

國立政治大學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

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第 27 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備查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35 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備查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政教字第 1070001248 號函發佈

- 一、為支援本校通識教育健全發展，培育博雅創新與專業素養兼具之人才，特依本校教研單位員額增撥方案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核心通識課程」之名稱及主軸內涵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訂定，且同一門科目得在不同時段開設不同班級。
- 三、教學單位承諾每學年開設一千「人學分」之「核心通識課程」，提出課程規劃，經系務、所務、中心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領域召集人確認後，即可簽請學校申請教師員額一名。
前項所稱課程規劃須包含下列要件：
 - (一) 課程設計應兼顧課程內涵的知識承載度以及知識概念的轉化與應用。
 - (二) 建置該課程教學社群，並由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扮演課程輔導角色。
 - (三) 制定共同課程主軸，包括共同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課程評分標準及參考書目。
 - (四) 發展該課程共享教材，並逐年更新。
 - (五) 規劃討論課執行內容與方式以及正課與討論課的銜接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，應請敘明科目名稱及主要內涵（應包含但不限於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所訂定之內涵）、羅列承諾開課之教師姓名（包含儲備師資以備部分教師休假），並請羅列所開科目每一班之修課人數限制，其每班人數乘以班級數乘以學分數之總和，不得少於一千人學分。
- 五、一千人學分之計算，以教師在開課前所設定之學生修課人數限制為計算基準，並參考開課後學生實際修課人數。
- 六、教學單位可以是系、所、中心或學院，即接受增撥員額之單位。兩個教學單位共同提出申請時，增撥員額由兩個單位合聘。
- 七、各教學單位所開設科目若為顧及宏觀，可鼓勵教師以合開方式授課，唯至多以三人合開為度。

- 八、系（所務）、中心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確認之會議紀錄，除應包含前條所稱課程規劃之外，另應包含下列文字：「本（教學單位）對於全校通識課程及本（教學單位）之專業課程同等重視，如未能持續規劃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含納至少一千人學分，將歸還增撥員額，由學校統籌調整支援其他符合條件之教學單位。」
- 九、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單位應每三年檢修其共同課程主軸，並送各領域小組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十、凡接受增撥員額的教學單位，均應於接受增撥員額起每滿三年接受一次審查，審查相關規劃與指標另訂之。

未通過審查者，應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，重新檢討該開課單位增撥員額之合理性。
- 十一、本執行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第 27 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備查通過
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35 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備查通過
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支援本校通識教育健全發展，培育博雅創新與專業素養兼具之人才，特依本校<u>教研單位員額增撥方案第三條規定</u>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支援本校通識教育健全發展，培育博雅創新與專業素養兼具之人才，特根據本校員額增撥方案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1. 說明核心通識課程建立。 2. 說明立法依據。</p>
<p>二、「<u>核心通識課程</u>」之名稱及主軸內涵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訂定，且同一門科目得在不同時段開設不同班級。</p>	<p>五、「<u>核心通識課程</u>」之名稱及主軸內涵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訂定，且同一門科目得在不同時段開設不同班級。</p>	條次變更
<p>三、教學單位承諾每學年開設一千「人學分」之「<u>核心通識課程</u>」，提出課程規劃，經系務、所務、中心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領域召集人確認後，即可簽請學校申請教師員額一名。 前項所稱課程規劃須包含下列要件： (一) <u>課程設計應兼顧課程內涵的知識承載度以及知識概念的轉化與應用。</u> (二) <u>建置該課程教學社群，並由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扮演課程輔導角色。</u> (三) <u>制定共同課程主</u></p>	<p>二、教學單位承諾每學年開設一千「人學分」之「<u>核心通識課程</u>」，提出課程規劃，經系務、所務、中心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領域召集人確認後，即可簽請學校申請教師員額一名。 前項所稱課程規劃須包含下列要件： (一) 建置該課程教學社群，擬定共同課程主軸，發展該課程共享教材並於 3 年內集結成冊。 (二) 通過核心通識課程之校內與校外審查程序。 (三) 該科之教學滿意度調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 2. 規範課程規劃要件包括課程設計、教學社群、共同課程主軸、共享教材以及討論課規劃。 3. 根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建議修正共享教材方式。 4. 核心通識課程審查程序修正。 5. 核心通識課程是必選修科目，要求較嚴格，要</p>

<p>軸，<u>包括共同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課程評分標準及參考書目。</u></p> <p>(四) <u>發展該課程共享教材，並逐年更新。</u></p> <p>(五) <u>規劃討論課執行內容與方式以及正課與討論課的銜接。</u></p>	<p>查應高於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之平均分數。唯須經過深入訪談程序。</p> <p>(四) 未能於3年內發展共享教材並集結成冊或累計3學期未達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規定之開課系所，應送通識教育全體委員會議，重新檢討該開課系所增撥員額之合理性。</p>	<p>與一般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比較不盡公平。並刪除深入訪談程序。</p>
<p><u>四、各教學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，應請敘明科目名稱及主要內涵（應包含但不限於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所訂定之內涵）、羅列承諾開課之教師姓名（包含儲備師資以備部分教師休假），並請羅列所開科目每一班之修課人數限制，其每班人數乘以班級數乘以學分數之總和，不得少於一千人學分。</u></p>	<p>七、各教學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，應請敘明科目名稱及主要內涵(應包含但不限於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所訂定之內涵)、羅列承諾開課之教師姓名(包含儲備師資以備部分教師休假)，並請羅列所開科目每一班之修課人數限制，其每班人數乘以班級數乘以學分數之總和，不得少於一千人學分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<u>五、一千人學分之計算，以教師在開課前所設定之學生修課人數限制為計算基準，並參考開課後學生實際修課人數。</u></p>	<p>四、一千人學分之計算，以教師在開課前所設定之學生修課人數限制為計算基準，不以開課後學生實際修課人數為計算基準。學校對於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，應優先支援教學助教(TA)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 2. 千人學分計算增加參考實際休課人數。 3. 增列開課人數上限</p>
<p><u>六、教學單位可以是系、所、中心或學院，即接受增撥員額之單位。兩個教學單位共同提出申請時，增撥員額由兩個單位合聘。</u></p>	<p>三、教學單位可以是系、所、中心或學院，即接受增撥員額之單位。兩個教學單位共同提出申請時，增撥員額由兩個單位合聘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<u>七、各教學單位所開設科目若為顧及宏觀，可鼓勵教師以</u></p>	<p>六、各教學單位所開設科目若為顧及宏觀，可鼓勵教師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合開方式授課，唯至多以三人合開為度。	以合開方式授課，唯至多以三人合開為度。	
八、系（所務）、中心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確認之會議紀錄，除應包含前條所稱課程規劃之外，另應包含下列文字：「本（教學單位）對於全校通識課程及本（教學單位）之專業課程同等重視，如未能持續規劃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含納至少一千人學分，將歸還增撥員額，由學校統籌調整支援其他符合條件之教學單位。」	八、系（所務）、中心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確認之會議紀錄，除應包含前條所稱課程規劃之外，另應包含下列文字：「本（教學單位）對於全校通識課程及本（教學單位）之專業課程同等重視，如未能持續規劃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含納至少一千人學分，將歸還增撥員額，由學校統籌調整支援其他符合條件之教學單位。」	未修訂
九、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單位應每三年檢修其共同課程主軸，並送各領域小組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。		新增核心課程應三年一修的規定
十、凡接受增撥員額的教學單位，均應於接受增撥員額起每滿三年接受一次審查，審查相關規劃與指標另訂之。 未通過審查者，應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，重新檢討該開課單位增撥員額之合理性。		明定增撥員額審查時間，以及審查規劃與指標之法源
十一、本執行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九、本執行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訂